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高校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我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学生社团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团委和学校学生会要在学院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努力下负责本校学生社团的统筹协调考核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推进素质教育。

**第七条** 学校团委履行本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成立学生社团联合会，承担起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会要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学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学校学生会须明确一名主席团成员负责本校学生社团工作，学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的主要负责人须由学校学生会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

## 第三章 成立、注册、年审

**第九条**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

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5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社团的名称应简单明了，其全称应冠以“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字样，在活动时必须使用全称，不可省略“学生”二字。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三）有业务指导单位；

（四）有至少一名本校在职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和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团委递交下列材料：筹备申请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的基本情况、业务指导单位的确认书。

**第十一条** 发起人须将学生社团申请材料一式三份，一份送学院团委，一份留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一份留在申请人备档。

**第十二条** 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办理规定的登记注册手续外，须经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在学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第十三条** 学校团委应当在收到学生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学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从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学校团委应当做出批准或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四条** 新成立的学生社团经试办一年，若无出现违纪现象，并在青年学生群体中引起较好的反响，学生社团方可正式成立；否则，须延长学生社团试办时限。情节严重的学生社团将予以注销。

**第十五条** 一般不能在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的同一校区成立性质相同或者相似的学生社团。

**第十六条** 各学生社团不得私自刻制公章，经审批后可以自备艺术图章或其他标志。

**第十七条** 以下情况不批准成立学生社团：

- (一) 学生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细则规定；
- (二) 主要负责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或者有拖欠学分的情况；
- (三) 在申请筹备中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
- (四) 校内已经有相同或相近性质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成立。
- (五) 其他不予以成立学生社团的情况。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应在每学年的9月20日之前到社团联合会登记注册，没有在此日期前登记注册的社团将视为主动放弃社团资格。

**第十九条** 学校团委要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积极探索通过网络进行年审，并集中公示公告社团年审情况：

- (一) 年审内容应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清单、指导老师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
- (二) 年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 (三) 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要提出整改，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 (四) 对运行良好的社团，可给予适当的表彰和鼓励，对连续三年审查情况良好的社团，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审查年限。

##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统筹各社团活动，紧密联系各社团，协调各社团关系，增强社团之间的合作与资源整合，促进各社团交流和发展，并发展同兄弟院校学生社团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在学校团委指导下负责各社团主要干部的培训事宜，定期举办社团干部培训班。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需对社团活动进行审核、监督、考评，以保证社团活动最大限度的达标。在审核和监督的过程中如发现社团活动存在隐患，立即予以纠正，防止社团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有向校内外宣传本校社团，促进社团与校内外交流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监督各社团的运行，保证各社团工作的透明度，与社团共同保障会员权益。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根据各社团开展活动的情况，负责组织“优秀社团”、“优秀社团活动”的评比奖励工作，每年评选出“优秀社团干部”，对侵害学校、会员利益的社团报请学院团委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审核各社团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和管理，并对其做好相关的记录工作，定期对社团财务的使用情况进行公布，接受会员的监督。审核情况将作为社团年度评比的一项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加强对社团赞助筹资活动的管理及监督。对申报赞助筹资应从全局出发，统一平衡，坚持立项从严、标准从低的原则进行审核。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主要负责审核各学生社团上交的申请，并为社团把申请资料上交学校团委进行申请，部分活动场地也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向学校相关部门统一申请。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切实维护会员权益，定期收集会员反馈意见，受理会员投诉案例，对社团工作中不合理的地方进行督促改正或批评警告。

**第三十条** 如无特殊情况，学生社团联合会需每月召开一次会长大会，促进社团与社团之间的沟通交流。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会员的权利：

- (一) 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
- (二) 在所属社团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有权参加社团举办的活动；
- (四) 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 (五) 会员有权向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或向社团联合会投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社团章程，接受所属社团领导，积极参加所属社团活动；
- (二) 应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 (三) 认真学习社团指导老师传授的专业技能；
- (四) 有执行社团决议、完成社团交给的义务；
- (五) 维护社团的荣誉和利益。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由主管部门和所属社团视其情节分别采取批评、警告、开除等办法进行处理：

-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学校行政处分者；

- (二) 违反社团章程有关规定或所属社团纪律者；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校内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入会和退会自愿原则，退会由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属社团审议并做出决定，但需将退会人数上报社团活动部。若会员在入会一个星期内申请退会，社团需退还其会费，其他情况原则上实行“退会不退费”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各学生社团会员证，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统一制作并监督使用。

**第三十六条** 会员毕业离校后，原则上不保留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各社团应宗旨明确，机构与制度合理、完善，社团活动情况需存档。

**第三十八条** 各学生社团对学校团委负责、对社联负责、对会员负责，要求积极开展高质量的社团活动，要求每个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非常规活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会员培训。

**第三十九条** 各学生社团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社团工作，每学年初需上交一份年度计划，学年末需上交一份书面总结到学生社团联合会，书面总结规定字数在 1000 字以上。社团负责人应按时出席学生社团联合会会议，会长大会原则上会长必须出席，若会长有事请假，由副会长代替出席。各社团参加例会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第四十条** 各学生社团在期末需召开全体成员举行一次总结大会，对一学期的活动进行一次总结，总结大会需有活动部的干部在场。

**第四十一条** 招收新会员时间由社团联合会统一安排在学期初，社团招新之前，协会不得自行招收新会员，其它时间招收新会员须报学生社团联合会同意，不得以任何谋利的手段私自接纳会员，不得虚报瞒报。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对会员负责、保障会员权益，社团运行作风民主，财务和活动等情况公开化，需有专人管理资金。社团如受会员投诉，需自觉协助社团活动部调查。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向社团联合会反映困难、要求协助的权利，有向学生社团联合会反映意见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在遵守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各学生社团可独立自主开展各项活动，但应向学院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非常规活动结束后三天内应上交活动总结 and 详细的费用使用情况。

**第四十五条** 提倡各个校内学生社团之间加强交流、合作。

**第四十六条** 提倡各学生社团加强与兄弟院校相关社团的交流合作，一切校外

活动须经团委同意并报学生社团联合会存档。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撤消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干部的产生应秉承民主和公平的原则。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和部长及部长以上社团干部应通过换届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经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核后批准通过。换届大会选举结果应交予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干部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一) 思想政治觉悟高，思想品质好；  
(二) 学习成绩好，学有余力；  
(三) 忠于职守，认真负责，热心学生社团活动，具有一定特长，积极维护社团会员权益；

(四) 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以及人际沟通协调能力；

(五) 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第五十条** 学生社团干部职责：

(一)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二) 遵守《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三) 遵守本社团章程，维护本社团的权益；

(四) 维护社团会员的权益，在活动中保证社团会员的人身安全；

(五) 对社团活动的组织、安全性和合法性负责；

(六) 对社团财务管理状况负责。

**第五十一条** 各学生社团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应在本社团换届大会上经民主选举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五十二条** 各学生社团负责人任期原则上为一年，最长任期不超过两年，经学生社团联合会确认合格后，颁发聘书。如有特殊情况，可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在广泛征求学生社团成员意见基础上指定临时负责人。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任期如有违反校规或严重损害学生社团利益的行为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社团联合会有权报请学校团委暂停或免去其职务：

(一) 在任期间受到校纪处分；

(二) 成绩无法达到学校所规定学分要求，必修课及选修课有不及格的情况；

(三)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相关部门撤职的社团负责人和被责令解散社团的负责人；

(四) 同时在其他学生社团担任社团负责人；

(五) 其他不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宜。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干部须积极参与学生社团联合会培训工作。学生社团干部不能参加校外非法培训机构的培训课程。

**第五十五条** 学生社团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一) 学生社团干部有参与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权利；

(二) 学生社团干部拥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三) 学生社团干部对学校的学生社团工作方面有意见，有直接向学生社团联合会反映的权利；

(四) 学生社团干部有享受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 学生社团干部有为会员服务的义务；

(六) 学生社团干部有配合管理机构开展学生社团工作的义务；

(七) 学生社团干部有履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生社团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责任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生社团理事会成员由社团部长及部长以上社团学生干部担任。

**第五十八条** 各学生社团在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统一安排下，开展社团换届工作，若社团未经审批擅自换届，则换届结果无效。原则上在社团评优结束后进行社团换届，换届时间持续不得超过一个星期，具体时间以学生社团联合会下发的换届通知为准。

**第五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换届大会需有社团活动部的工作人员在场，参与整个换届流程，学生社团联合会成员需对会议流程做好相关的记录。没有学生社团联合会工作人员到场的换届大会一概无效，需重新举办，否则该社团所选择的新一届的负责人一概不予承认。

**第六十条** 学生社团干部任期

学生社团干部任期原则上为一年，学生社团联合会为其建立干部档案，任期满后社团负责人方可提出换届申请。任期满之后，社团正会长若工作合格，学生社团联合会将为其颁发任职聘书。社团正会长原则上不能连任，如有特殊情况，需向本会提出申请，并在换届大会中全票通过方能连任，但社团会长不得连任超过两届。

**第六十一条** 学生社团职位设置

(一) 社团主要负责人：会长、副会长，一般包括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

(二) 社团财务负责人(可由正会长以外职位担任);

(三) 社团各部门部长各一名, 副部长两名(副部长可根据协会自身情况而定, 但不得超过两名)。

#### **第六十二条 学生社团换届申请资料**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社团换届申请表》、《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候选人申请表》、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任期间工作总结(包括社团运转情况和活动举办情况等)、换届大会计划书、指导老师对第一负责人候选人意见书;

学生社团换届申请资料需要提前一个星期上交, 社团第一负责人候选人必须有两名或两名以上, 书面申请书格式需规范正确, 信息真实无误, 符合换届条件;

如学生社团有增裁部门的, 需提前一周上交部门增裁申请书。

#### **第六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程序**

(一) 学生社团召开社团换届大会, 会议要求社团全体干部(干事及干事以上干部)与会, 换届大会务必通知所有会员, 并邀请其参加;

(二) 现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提前一周上交第一负责人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可由现任会长提名、社团会员推荐或自荐产生, 候选人竞选必须采用竞职演讲的形式, 建议增加在场会员提问的环节, 最后以投票的方式产生, 候选人票数应超过有效票的 1/2 方可当选;

(三) 学生社团副会长、各部门正副部长也在换届大会中产生, 产生方式与正会长产生方式一样;

(四) 换届大会前, 现任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填写《学生社团换届大会报告表》, 换届大会结束后三天内, 现任学生社团负责人须上交《新一任社团干部通讯录》和新一任干部名单, 前任与现任社团负责人须办理社团财务和固定资产转接手续, 做好学生社团相关工作的交接;

(五) 学生社团负责人审核通过之后, 各社团新任负责人将向全校公示一个星期, 公示期满后, 如无异议, 社团新任会长进入试用期, 新任会长试用期满自公示期起至社团招新工作结束后, 经本会严格考核确认合格后, 则上报团委, 并进行全校公示。任期满后颁发聘书。

**第六十四条 学生社团换届大会简单程序:** 到会会员签到—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现任负责人作任期内工作总结—财务报告—宣布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发言提问环节—民主投票, 并宣布投票结果—选举社团其他干部—新任负责人发言—主持人宣布换届大会结束。

**第六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长候选人产生途径

- (一) 由本会或社团前任会长推荐;
- (二) 普通会员在每年社团换届大会前向社团递交申请。

**第六十六条** 社团主要负责人候选人条件：

- (一) 必须是本社团的会员，并经常参加社团活动超过一年以上（新成立的社团除外）；
- (二) 学习成绩优秀，在上一学年学习中无不及格科目；
- (三) 负责人原则上由二年级以上学生担任（含二年级）；
- (四) 负责人必须服从本会的管理、调度，积极响应学校各项号召，拥护各项决定；
- (五) 不能同时在其他社团担任重要职位；
- (六) 未受过任何校纪处分，纪律严明，有一定的管理沟通能力。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社团负责人，经主管部门讨论审议，采取直接罢免的办法进行处理：

- (一) 受到法律制裁或学校党、团、行政处分者；
-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管理部门撤职的社团负责人和被责令解散社团的负责人；
- (三) 前一学年内必修课及限选课有不及格者；
- (四)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宜。

**第六十八条** 对于新成立的学生社团，会长由学生社团成立主要发起人担任，任用期为一年，可连选连任，但不可连任超过两届；对于非换届时间需要更换会长的，报团委批准，经同意后，在学生社团联合会的严格监督下按照换届程序选举出新会长。

**第六十九条** 对于活动开展不正常、工作运行不畅的学生社团，由学生社团联合会与该社团协商，帮助其换届。

**第七十条** 学校团委要对社团聘请顾问情况统一备案，定期审核。未经审核，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

**第七十一条** 校外社会机构要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经学校党委同意，并报上级团委或学联备案。除学校特定需要，并经学校党委批准的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七十二条** 学生社团团员人数超过 3 人的可申请建立团支部，团支部负责人

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社团团支部要在学校团委或二级学院团总支的管理指导下开展活动，积极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

##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须公开进行，举办活动要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七十四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要提前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和学校团委递交申请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学校团委应重点指导，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要严格把关，必要时会同学院保卫处一同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七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分为常规性活动和非常规性活动，常规性活动指协会周期性举办的、活动对象为本协会会员的、且规模较小的活动，非常规性活动指非周期性举行的、活动对象为本协会全体会员或全校学生的、且规模较大的活动，活动要有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七十六条** 学生社团活动须提前七天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申请，经学校团委批准后方可举办。

**第七十七条** 各学生社团活动结束后（三天内）应将书面总结材料、音像资料和详细的经费使用情况上交学生社团联合会，未交协会将会酌情减少活动的加分。

**第七十八条** 学生社团活动所有的申请程序都需按照规定办事，一切以申请书为准，口头的协议不予以采纳，若活动确实紧迫，可以缓一天提交申请书，超过三次缓交申请书，逾期不按时归还物资，造成管理困难者，学生社团联合会将给予严重警告，遭受严重警告的协会相关部门有权可不再向该社团借物资。申请表格需规范填写，否则一律不予以受理。

**第七十九条** 学生社团举办的大规模社会调查、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须严格把关，并对集会的秩序、安全及其合法性负责。

**第八十条** 学生社团活动的情况作为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重要内容之一，并纳入到学生社团考核评优工作中。

**第八十一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学校团委同意，必要时须经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及活动项目，

须经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在学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第八十二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学校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团委教师带队。

**第八十三条** 学校团委要加强对来自校外，尤其是境外的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学校团委同意，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对企业、社会机构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学院团委要加大管理力度。

**第八十四条** 学校团委加强学生社团网络化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确保内容健康积极，不得刊载、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管理条例以及可能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网站（主页）不得违反政府有关互联网站管理的有关规定。刊物的发行不能超出本校范围。重视网络新媒体社团的管理和引导，培育一批政治方向坚定，能发声、会发声的网络新媒体社团。

**第八十五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成立或被取缔后仍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且不听劝告者，学生社团联合会将协同学校有关部门强行停止其活动，对组织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八十六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由学校拨款、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八十七条** 学生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学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

**第八十八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学院团委应做好社团经费来源、会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八十九条** 学校团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特别是境外资金的合法合规审查和管理。

## 第七章 学生社团考核、变更、解散和注销

**第九十条** 学生社团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评优（具体见《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

社团年度考核评优细则》)。学生社团年度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每个社团有 100 分基础分，当年得分处于后两名者，并低于 80 分，取消社团会长的任选资格，不发会长聘书，连续两个学年得分均处于后两名的社团，将予以其注销，排名后五位的社团，将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学生社团年度考核时，学生社团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社团上交的资料需包括社团各项活动的申报表，各个社团的工作大事记，所获荣誉等，社团若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学生社团联合会活动部，将不予承认。

**第九十一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定期（每年 4—5 月）开展“十佳优秀社团”、“十佳优秀社团活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社团负责人”评优工作，对表现突出的社团及社团骨干给予奖励和给予社团在活动方面的支持。

**第九十二条** 获得“十佳优秀社团”、“十佳优秀社团活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社团负责人”称号的，将由学校团委颁发证书，并予以相应奖励。

**第九十三条** 学生社团如有违背以下条例者，视情节轻重，将处以警告、严重警告、暂停社团活动、撤销社团负责人、撤销社团的处罚

（一）学生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的或学生社团在本学年内有学校通报批评的，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暂停社团活动、撤销社团负责人、撤销社团的处罚；

（二）学生社团连续一个学期未开展非常规活动的，一个月未开展常规活动的，处以严重警告；

（三）故意隐瞒财务事实、谎报财务信息、弄虚作假、挪用社团经费，追究社团负责人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暂停社团活动、撤销社团负责人、撤销社团的处罚；

（四）各学生社团必须建立自己的财务管理办法，并设有独立的财务负责人，未设立独立的财务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为社团负责人，账目不清楚不配合社联秘书部工作，出现财务问题者，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暂停社团活动、撤销社团负责人的处罚；

（五）学生社团会费必须用在活动上，不得铺张浪费，若需作特殊使用，须向本会主管部门申请，但仍须确保用在会员身上，否则，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暂停社团活动、撤销社团负责人的处罚；

（六）学生社团换届过程中，不按照本会章程与相关规定进行，不配合本会工作人员工作，出现不公平、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暂停

社团活动、撤销社团负责人的处罚；

（七）各学生社团要相互帮助、相互协作，不允许出现排斥、损害社团利益的事件发生，如有类似事件发生，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的处罚；

（八）未按学生社团联合会要求及时做好登记和年度注册工作的学生社团，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的处罚；

（九）学生社团未向学生社团联合会递交赞助申请，在学校团委不曾审批的情况下，私自拉赞助，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的处罚；

（十）学生社团未如实上报会员总数，视情节轻重，处以严重警告的处罚；

（十一）在学生社团招新前，私下招收会员；未向本会申请，社团招新后私下招收会员；未向本会申请，向学生或会员收取不合理费用。以上三种情况，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的处罚；

（十二）学生社团开展商业性活动，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暂停社团活动、撤销社团负责人的处罚；

（十三）未经申请使用场地，申请场地的申请原因与现实使用不符，并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的处罚；

（十四）未经本会审批，擅自举办培训班；培训内容、宣传内容或讲座内容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暂停社团活动、撤销社团负责人的处罚；

（十五）学生社团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违反校规校纪及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暂停社团活动、撤销社团负责人的处罚；

（十六）学生社团账本未按照《学生社团资金管理细则》填写，内容模糊以及收支与账本记录有出入的，经学生社团联合会秘书部指出后未进行修改，视情节轻重，处以严重警告的处罚；

（十七）学生社团接受赞助以及赞助的使用需要在账本上有明确的记录，如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的处罚；

（十八）未经学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的处罚；

（十九）各学生社团在组织非常规活动前七个工作日，必须递交活动策划书及活动呈报表等申请资料，活动结束后三天内上交总结书；

（二十）学生社团组织活动期间，发生各种矛盾、冲突等不良现象者，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的处罚；

(二十一) 不配合学生社团联合会开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的处罚；

(二十二) 召集各学生社团开会时必须准时参加，一学期内，无故不请假缺会两次者，予以警告；连续三次及三次以上者予以严重警告；

(二十三) 若受到会员投诉一次，经调查，结果属实，予以警告；如一个月内受会员投诉两次或两次以上，经调查，结果属实者，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的处罚；

(二十四) 无正当理由不积极参加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办的活动，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的处罚；

(二十五) 超过三次缓交申请书，没有按时归还借用物资，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的处罚；

(二十六) 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网上公开投票时，学生社团出现恶性投票、刷票者，取消参选资格，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严重警告、暂停社团活动、撤销社团负责人的处罚；

(二十七) 在接受学生社团联合会调查时，学生社团负责人出现不配合调查者，一次处以警告处分，两次处以严重警告，三次及三次以上者，撤销学生社团负责人任职资格；

(二十八) 学生社团负责人不积极配合学生社团联合会工作者，两次处以警告处罚，三次处以严重警告处罚，四次及四次以上者，处以撤销社团负责人的处罚。

**第一百零一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或需要修改章程的，要及时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核准。

**第一百零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变更或解散：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学生社团分立、合并的；学生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社团，由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或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一) 活动违反学生社团的宗旨、与章程不符的；

(二) 一个学期未开展非常规活动的；

(三) 一个月未开展会员培训活动的；

(三) 未经学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不接受细则规定、学校有关管理机构或组织的规定和指导，对管理部门隐瞒活动真实情况的；

(五) 财务制度混乱，财务管理上弄虚作假的；

(六) 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或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七) 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九十四条** 学生社团提出变更或解散申请，学生社团联合会要及时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学生社团解散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学生社团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学生社团自行解散时，应及时向管理部门申请并处理好善后工作。

**第九十六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主管部门将对其予以解散：

(一) 学年初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的；

(二) 连续一个学期未进行会员培训活动，连续一学年未进行非常规活动，机构瘫痪、管理混乱的；

(三) 在学生社团考核工作中连续两年（包括两年）排名后两名的；

(四) 出现其他应予解散情形者。

**第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成立且组织活动的学生社团，学生社团联合会将勒令其解散并上报学校团委，作通报处理。

**第九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学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学校团委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报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九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团委应当对其实行注销：

(一) 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院有关规定的；

(二) 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三)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四) 分立、合并的；

(五)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六)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七) 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一百条** 学生社团变更或解散，要及时向社团全体会员公布。

**第一百零一条**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当在报批后以公告的形式宣布。

##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划拨学生社团工作及活动经费，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各部门应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支持，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对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进行工作量认定或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

**第一百零四条** 学生参加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应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社团。

**第一百零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各学生社团要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社团章程。

**第一百零八条** 本管理办法于2016年6月15日制定公布，即日起施行。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社团考核评优细则

考核项目	量化指标及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办法
常规活动 (15分)	每学期至少举办五次常规活动。(15分) 扣分制	少一次扣4分, 扣完为止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和社团提供资料核查
非常规活动 (14分)	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非常规活动	没有达到要求的, 一次性扣除15分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非常规活动开展情况 (10分)	根据社团活动部对该活动的评分按百分比进行核算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非常规活动实际举办次数 (4分)	每学期举办超过一次非常规活动的, 多一次加2分, 加完为止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财务管理 (15分)	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资料真实齐全, 社团有独立的财务负责人 (1分)	不符合者, 扣2分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秘书部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学生社团账本必须严格按照《学生社团资金管理细则》填写, 内容清晰, 收支与账本记录没有出入 (1分)	若出现本例错误, 经社联秘书部指出后仍未作出改正的, 扣一分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秘书部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活动开展前上交经费预算表, 活动结束后3天内上交实际经费使用表 (2分)	没有按要求及时上交经费报表, 虚报瞒报者, 扣2分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秘书部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学生社团须向本社团成员定期公布经费情况, 包括所收会费及商家赞助, 每学期需上交财务报表与学生社团联合会。(4分)	不按要求者, 扣2-4分	由该社团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 再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秘书部考核
	社团会费必须用在活动上, 不得铺张浪费, 若需作特殊使用, 须向本会主管部门申请, 但仍须确保用在会员身上 (3分)	违反本例者, 扣3分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秘书部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活动赞助上报社联, 经团委同意后, 方可接受商家赞助, 接受赞助的实际金额必须如实上报, 不许虚报迟报 (2分)	不完成该项要求的扣2分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秘书部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社团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社团联合会制定的会员费收取标准收缴会员费, 并能按期上缴相应的票据到社团联合会进行统一核实, 如实上报实际会员数, 不虚报瞒报 (2分)	不按要求者, 扣2分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秘书部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考核项目	量化指标及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办法
组织纪律(20分)	每学年按时注册,注册内容真实。(1分)	不完成该项要求的扣1分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考核
	社联召开例会考勤情况。(5分)	无故缺席,扣2分,每学期无故缺席两次扣5分;请假理由不充分,扣1分;迟到一次扣0.5分,连续迟到两次扣2分,两次以上扣5分。扣完为止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除申请社联物资以外,各类申请表和社联要求的相关资料的上交和取回情况。(5分)	每学期迟交一次扣0.5分,迟交两次扣1.5分,迟交三次及三次以上者,扣3分;不交扣1分,一学年里有两次不交者扣3分,三次及三次以上者,扣5分;每学期缓拿一次扣0.5分,不拿扣0.5分。扣完为止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社团举办活动,必须经校团委和社联的审批(1分)	违反本例者,扣1分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社团不允许开展商业性活动(1分)	违反本例者,扣1分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社团申请活动场地所作用途必须与申请原因相符(1分)	违反本例者,扣1分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社团招新后,若还有学生申请入会,协会需向社联申请,经同意方可招收会员(1分)	违反本例者,扣1分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社团换届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会章程与相关规定进行,积极配合本会工作人员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1分)	违反本例者,扣1分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积极配合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联合会举办的活动,积极配合社团开展的各项工作。(2分)	不符合要求者扣2分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进行考核
	社联举办大型活动有上台表演的社团,为社联提供物资帮助的社团(2分)	参加一次表演的社团,加1分;为社联提供一次物资帮助的社团,加1分。加完为止	由该社团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再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核查

考核项目	量化指标及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办法
宣传部评分（12分）	按照申请时间，在宣传栏上张贴海报，按时撕下；海报设计符合社联要求，主办方明确；海报内容积极向上，不存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2分）	违反其中一项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宣传部考核
	未经申请，不得在学校任何地方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标语；不得进行存在钱财交易的宣传活动（2分）	违反其中一项扣2分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宣传部考核
	申请社联物资情况（5分）	申请社联物资没有及时归还的，一次扣1分；申请物资没有使用的，一次扣1分；未按宣传部规定时间上交物资申请表的，一次扣1分；损坏社联物资，未按规定赔偿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宣传部考核
	活动宣传效果（2分）	宣传部对于在社团活动宣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宣传效果显著的社团给予奖励分1-2分	学生社团联合会宣传部考核
	积极配合及参与社联重大活动宣传，在平常宣传活动中，有加大社联影响力的社团（1分）	宣传部依据实际情况，对社团给予奖励分1分	由该社团向学生社团联合会宣传部提供资料，再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宣传部考核
获奖评分（10分）	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	一次加5分	由该社团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再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考核
	受到省、市级或以上单位机构表彰、奖励	一次加4分	
	受到区、地级单位机构表彰、奖励	一次加3分	
	受到学校表彰、奖励	一次加2分	
	受到媒体报导的	一次加1分	
	社团有自己的刊物，包括合刊；有自己的微信公众平台	每项加一分（分数加完为止）	

考核项目	量化指标及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办法
其他情况(14分)	社团参加校及各二级学院表演比赛等活动(3分)	参加一次加1分,加完为止	由该社团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再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考核
	社团代表学校在校外参加比赛、表演等活动(3分)	参加一次加1分,加完为止	
	社团举办活动,有邀请社联或其他社团参加(2分)	邀请一次加1分,加完为止	
	协会与协会之间联合举办非常规活动(2分)	一次加2分	
	社团会员投诉情况(4分)	协会受会员投诉1次,且情况属实者,扣0.5分;若一个月内被投诉两次及两次以上,且情况属实者,扣2分;若协会在一个学期内,被会员投诉5次及5次以上,且情况属实者,扣5分。扣完为止	有社团联合会提供资料考核

常规活动所占比例为15%(15分),非常规活动所占比例为总分的14%(14分),财务管理所占比例为总分的15%(15分),组织纪律所占比例为总分的20%(20分),宣传部评分所占比例为总分为12%(12分),获奖评分所占比例为总分的10%(10分),其他情况所占比例为总分的14%(14分)